

第2章

教育局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的管治及行政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4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條件	1.5 – 1.6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1.7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監察	1.8 – 1.14
帳目審查	1.15 – 1.16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7 – 1.18
鳴謝	1.19
第 2 部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	2.1
學校管治團體成立為法團	2.2
學校管治團體的組成人選	2.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 – 2.8
當局的回應	2.9
校董的註冊事宜	2.1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1 – 2.15
當局的回應	2.16
學校管治團體的會議	2.1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8 – 2.23
當局的回應	2.24
申報利益	2.25 – 2.2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7 – 2.28
當局的回應	2.29
第 3 部分：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3.1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經費	3.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 – 3.9
當局的回應	3.10
學校管理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情況	3.1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2 – 3.17
當局的回應	3.18

	段數
第 4 部分：學費調整	4.1
審批學費調整	4.2 – 4.3
諮詢家長	4.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5 – 4.7
當局的回應	4.8
申請書所載的財政預測	4.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0 – 4.14
當局的回應	4.15
第 5 部分：財務管理	5.1
政府撥款及非政府資金	5.2
儲備結餘	5.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4 – 5.8
當局的回應	5.9 – 5.10
備存足夠的營運儲備	5.1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2 – 5.13
當局的回應	5.14
非直接資助的班級	5.1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6 – 5.17
當局的回應	5.18 – 5.19
非本地學生	5.2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21 – 5.22
當局的回應	5.23 – 5.24
經審核的帳目	5.2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26 – 5.28
當局的回應	5.29
政府撥款的利息收入	5.3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1 – 5.32
當局的回應	5.33
政府撥款的運用	5.3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5 – 5.36
當局的回應	5.37
非政府資金的運用	5.3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9 – 5.44
當局的回應	5.45

	段數
剩餘款項的投資	5.4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47 – 5.48
當局的回應	5.49
固定資產的管理	5.5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51 – 5.52
當局的回應	5.53
籌款活動	5.5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55 – 5.60
當局的回應	5.61
第 6 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6.1
員工招聘	6.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3 – 6.12
當局的回應	6.13
員工薪酬	6.14 – 6.1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16 – 6.17
當局的回應	6.18
工作表現管理	6.1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20 – 6.21
當局的回應	6.22
員工的續約事宜	6.2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24 – 6.25
當局的回應	6.26
第 7 部分：一般行政	7.1
貨品及服務的採購	7.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7.3 – 7.12
當局的回應	7.13
商業活動	7.14 – 7.1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7.16 – 7.23
當局的回應	7.24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範圍和目的。

背景

1.2 教育統籌委員會(註1)在一九八八年六月發表《第三號報告書》，建議推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根據該計劃，學校可按收生人數獲發經常津貼。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發展一個強大的私校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使家長為子女尋找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政府採納了這項建議，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公布在1991/92學年(註2)開始推行直資計劃。

1.3 為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當局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包括學校管理、資源調配、員工招聘、課程設計、錄取學生和釐定收費，以便直資學校可更迅速回應不同學生的需要。

1.4 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檢討私立學校政策，目的是使私立學校發展更具活力及多元化，並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為使私立學校(特別是直資學校)得以發展，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以下的改善措施：

- (a) 向直資學校增撥工程及設備資助和經常資助；及
- (b) 把政府興建的校舍撥給辦學團體，以供開辦非牟利直資學校。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條件

1.5 現時，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

- (a) 必須擁有自置校舍；
- (b)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c) 應具備良好的財政狀況，累積營運儲備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
- (d) 除非獲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開辦非直接資助的班級；
- (e) 應每年派發學校章程，並確保當中載有最新和真確的資料；

註1：教育統籌委員會就下述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因應可動用的資源，訂定推行其建議的先後次序。

註2：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提述的年度指學年，由該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結。

- (f) 須提供主要為本地學生而設的課程，協助學生應考有關的本地公開考試；
- (g) 須與政府簽訂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目的是加強學校的問責性，並推動以表現為主導的學校管理；及
- (h) 應遵守直資計劃內的新增條款。

1.6 在 2009/10 年度，本港共有 72 間直資學校，包括 11 間小學、52 間中學和 9 間中學暨小學。入讀直資中學和小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51 123 人 (佔中學生人數 11%) 和 12 589 人 (佔小學生人數 4%)。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預算為 24.22 億元。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1.7 直資計劃津貼是按學生人數計算，而津貼額是根據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直資學校的校齡 (註3) 和所收取的學費釐定。在 2009/10 年度，直資計劃津貼由 28,134 元 (適用於小一學位) 至 56,371 元 (適用於中七學位) 不等。直資學校如收取的學費不高於一個資助學校學位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可獲發放全額的經常津貼。學費如超逾這個水平，學校便不會獲發放任何經常津貼。為讓家境較差的學生也有機會入讀直資學校，直資學校必須撥出學費總收入的最少 10%，用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這些計劃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不應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各項資助計劃。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監察

1.8 直資學校須就教育服務的質素及妥善使用政府撥款和學校經費向公眾負責。各校必須遵守下列由教育局發出的指導原則，以妥善和有效的方式辦學：

- (a) 遵守法規；
- (b) 以學生的利益為先；
- (c) 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辦學；
- (d) 維持學校管理的透明度；

註 3：創校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學校，每年可就每名學生獲發放額外的經常津貼。在 2009/10 年度，該額外的經常津貼介乎 3,135 元 (適用於小學) 至 6,869 元 (適用於中學的預科班級) 不等。

- (e) 在決策過程中顧及主要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f) 妥善和有效地調配資源；及
- (g) 透過不斷評估作出反省和改進。

1.9 為確保直資學校符合規定的服務及辦學標準，教育局已設立監控機制，包括按規審查和質素保證評核。

按規審查

1.10 按規審查旨在透過不同途徑 (例如學校周年計劃、視學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 定期蒐集資料，查核學校有否違反辦學規定，特別是下列範疇的規定：

- (a) 加入計劃的條件和規定；
- (b) 法例規定；及
- (c) 財政管理。

1.11 如學校未能通過按規審查，當局可採取適當行動 (包括終止發放津貼)。教育局會進行跟進覆審，確保能適時修正有關情況。

質素保證評核

1.12 質素保證評核旨在安排由校外機構檢討直資學校的整體表現。教育局可通過以下途徑評核學校的表現：

- (a) 就管理與組織、教與學、學生支援及校風，以及表現和成績等範疇進行全面視學；
- (b) 挑選某一範疇 (例如訓育、家校合作、教學語言及某學科的教與學)，進行重點視學；
- (c) 校外評核；或
- (d) 日後推出的其他評核學校表現的新措施。

1.13 學校在加入直資計劃五年後，教育局會以全面評鑑方式進行評核。經評核後，教育局可：

- (a) 要求學校在合理期限內，制訂及執行工作計劃，以處理發現的問題；

- (b) 監察工作計劃的執行進度；及
- (c) 進行跟進視學。

1.14 如認為學校未能作出改善，教育局可：

- (a) 委任額外的校董加入校董會，任期按該局認為適當而定；
- (b) 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屆滿前給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九個月通知，不再續約；
- (c) 給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九個月通知，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屆滿前隨時終止合約；或
- (d) 採取任何該局認為合適的措施。

帳目審查

1.15 審計署最近就直資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範圍包括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的檔案和記錄，並探訪了四間直資學校，以更了解它們的運作。審計結果分別載於下述兩份報告內：

- (a)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
及
- (b)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本報告的主題)。

1.16 審計署就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進行的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 (第 2 部分)；
- (b)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第 3 部分)；
- (c) 學費調整 (第 4 部分)；
- (d) 財務管理 (第 5 部分)；
- (e) 人力資源管理 (第 6 部分)；及
- (f) 一般行政 (第 7 部分)。

審計署發現若干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有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7 教育局局長衷心感謝審計署進行是次審查，並提出有關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建議。他表示，教育局：

- (a) 感謝審計署在是次審查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審查結果明確指出教育局和直資學校兩者需予改善的地方；
- (b) 須擔當合宜的監察角色，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和問責，以及提高運作透明度；又明白到當務之急，是協助直資學校改善管治架構和內部監控機制，以期加強問責和提高透明度；
- (c) 會考慮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學校可能出現違規的情況；以及訂定有系統的介入措施，確保能適時糾正有關情況；
- (d) 會與直資學校合作，加強學校的管理，並協助直資學校以適當人選組成妥善的管治架構，監察學校的管理工作，以及設立一個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的良好機制，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及
- (e) 在避免進行微觀管理之餘，亦會發出清晰指引，以及向直資學校提供適時和有效的介入，並且給予支援。

1.18 教育局局長又表示：

- (a) 直資學校應向公眾顯示，會以負責任和具透明度的方式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 (b) 直資學校享有的彈性處理權並非毫無限制。為確保直資學校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彈性處理權，教育局一直致力協助直資學校設立健全穩妥而有廣泛參與性的管治架構和妥善的內部監控機制，從而協助學校提高運作透明度和加強問責；
- (c) 教育局認為，自主與問責息息相關。雖然教育局須擔當合宜的監察角色，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和問責，以及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但教育局不會參與直資學校的日常運作；
- (d) 直資學校應妥善地成立有恰當的成員組合及對監管學校的角色有充分認識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此外，教育局已為直資學校制訂包括按規審查和質素保證的管制及監察機制；

- (e) 如發現有不遵守規定的個案或屬實的違規情況，教育局會向學校負責人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要求學校在指定限期內糾正違規情況。教育局亦會派員到學校進行跟進調查或檢視，確保適時糾正違規情況。如違規的情況持續或發現學校有體制上的問題，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採取適當的支援／介入措施。視乎問題的嚴重性，教育局可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採取懲罰性措施(例如視乎情況扣起或停止發放部分直資計劃津貼)；以及，如有涉嫌非法或貪污個案，向相關的執法機關舉報；及
- (f) 如在發出警告及實施介入措施後，違規情況或不當行為仍然持續，教育局可以停止向學校發放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資格。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屆滿前，隨時終止合約。

鳴謝

1.19 在帳目審查期間，教育局和四間直資學校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

2.1 本部分探討與直資學校管治有關的事宜。

學校管治團體成立為法團

2.2 由 2000/01 年度起，參加直資計劃的學校的管治團體必須根據：

- (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成立為法團校董會；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校董會；或
- (c) 學校本身的法團條例成立為法團。

學校管治團體的組成人選

2.3 學校管治團體由校董組成。管治團體須為學校的管理及運作問責。因此，管治團體的成員必須包括代表學校各主要持份者的校董，例如辦學團體的代表、校長、家長、教師、社會人士，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包括校友。規定的組成人選如下：

- (a) 法團校董會按《教育條例》規定的人選組成；及
- (b) 校董會按辦學團體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合約內訂明的人選組成。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代表家長及教師的校董

2.4 在 2009/10 年度，有六間直資學校根據各自的法團條例成立學校管治團體，管理學校的運作。這六個學校管治團體的組成人選無須遵照《教育條例》及辦學團體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合約訂明的規定。

2.5 審計署審查上述六個學校管治團體的組成人選，發現當中沒有包括家長及教師代表的校董。審計署注意到，這些學校的法團條例均於上世紀六十年代或更早的年代制訂，當時很多現代管治模式(例如邀請各主要持份者代表加入管治團體，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問責的做法)尚未萌芽。為確保直資學校的管治與現代良好做法一致，教育局應促請直資學校在學校管治團體中加入各主要持份者的代表。

披露校董的資料

2.6 根據《教育條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備存一份法團校董會登記冊，就法團校董會記載每名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並須供公眾人士查閱。除法團校董會外，法例並無規定其他學校管治團體須披露校董的資料。

2.7 審計署認為，《教育條例》訂明的披露資料規定，對提高學校管治團體的透明度十分重要。教育局應考慮把披露資料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直資學校在內。

審計署的建議

2.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促請所有直資學校：

- (a) 在學校管治團體中加入各主要持份者的代表；及
- (b) 向公眾人士披露學校管治團體資料，包括每名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

當局的回應

2.9 教育局局長歡迎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會鼓勵不同背景的學校(包括有本身法團條例的學校)顧及最新的政策發展，並考慮有關促進有效辦學的建議，以加強學校的問責和提高透明度；及
- (b) 教育局已向直資學校發出通告及指示，提醒直資學校應妥善地成立有恰當的成員組合及對監管學校的角色有充分認識的管治團體。為符合公眾期望及／或適用於個別學校管治團體的組成規定，直資學校的校董應包括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其他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包括校友。

校董的註冊事宜

2.10 根據《教育條例》，任何人除非已在教育局註冊為某學校的校董，否則不得出任該學校的校董。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提名和選舉家長校董

2.11 《教育條例》訂明，法團校董會至少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必須在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家教會)舉行的選舉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而所有家長均可參加選舉。審計署注意到，有一間學校的家教會提名其主席為家長校董，但無記錄顯示曾經進行選舉。

提交醫生證明書

2.12 根據《教育條例》，凡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申請註冊為校董，如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則有關申請可能被拒。

2.13 審計署審查 20 間直資學校的記錄後，發現一間學校的兩名校董沒有註冊。該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兩名校董已年滿 70 歲，但不願提交醫生證明書作註冊之用。因此，他們沒有申請註冊。

取消校董的註冊

2.14 根據《教育條例》，如有任何人停任校董，該校校監須在一個月內通知教育局，取消該名校董的註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審計署注意到，有一間學校的校監沒有通知教育局取消下述校董的註冊：

- (a) 一名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從未出席該校任何校董會會議的校董；
- (b) 另一名任期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的校董；及
- (c) 已辭職的前任校長(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

審計署的建議

2.1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

- (a) 確保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是在學校家教會舉行的選舉(所有家長均可參加)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以及妥為保存選舉記錄；
- (b) 確保所有校董已經註冊；及
- (c) 如有任何人停任校董，須在一個月內通知教育局。

當局的回應

2.16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所有學校(包括直資學校)須承擔責任，遵守《教育條例》中有關校董註冊的條文；
- (b) 教育局會提醒設有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遵從《教育條例》中有關法團校董會的規定，包括各類校董的選舉；及
- (c) 教育局亦會加強內部的工作程序，確保在審批校董的註冊時，學校已遵照《教育條例》中的有關規定。

學校管治團體的會議

2.17 審計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和六月探訪了四間直資學校，審查學校管治團體的會議記錄。審計署注意到，在與會議有關的事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會議出席率

2.18 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教育局發出了《校董手冊》。根據該手冊述明的良好做法，校董應該承擔責任，騰出時間參與和充分認識所管理的學校，包括籌備和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並在會後協力推行議定的工作。

2.19 審計署審查該四間直資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的會議出席記錄發現，兩間學校部分校董的出席率低，詳情如下：

- (a) 一間學校的一名校董在 2008/09 年度的四次會議中只出席了一次，及在 2009/10 年度(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的三次會議中只出席了一次；及
- (b) 另一間學校的三名校董在 2009/10 年度(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的兩次會議中全部缺席。其中一人在 2007/08 和 2008/09 年度亦從未出席任何會議。

學校管治團體的會議法定人數

2.20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學校管治團體不應在任何會議上處理事務。如法定人數不足，便應休會。審計署審查該四間直資學校的會議記錄發現，下述兩間學校部分會議並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

- (a) 一間學校的《校董會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包括不少於七名辦學團體校董。審計署注意到，該校在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 (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舉行的 15 次會議中，有 9 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及
- (b) 根據另一間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其中五名須為辦學團體校董。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舉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上，只有四名辦學團體校董出席。

會議記錄

2.21 教育局發出的《校董手冊》列明：

- (a) 會議記錄擬稿宜在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先由校監審核，然後交由各校董傳閱和確認；及
- (b) 會議記錄應簡略記載討論重點、決議和跟進行動的負責人。

2.22 在探訪四間直資學校期間，審計署注意到：

- (a) 有兩間學校就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 (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舉行的校董會會議發出會議記錄擬稿，平均需時分別為 63 和 77 天。該兩間學校並無設定目標時間，以確保校董會的會議記錄擬稿能夠適時發出；及
- (b) 另一間學校的校董會會議記錄只簡略記載校董會的決議，並無記錄會議上的討論。舉例來說，二零零八年八月的會議記錄記載校董會批准購置兩至三項物業，作員工宿舍之用。然而，會議記錄卻沒有記載此事的討論和應採取跟進行動的負責人。

審計署的建議

2.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

- (a) 監察校董出席學校管治團體會議的情況，如有需要，採取行動以提高出席率；
- (b) 糾正學校管治團體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會議上所作的決議；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校管治團體日後舉行的會議，每次均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適時發出學校管治團體的會議記錄擬稿，並把這些會議上的討論和決議妥為記錄。

當局的回應

2.2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議事程序方面，協助直資學校加強本身的內部監管機制。

申報利益

2.25 根據教育局編製的學校行政指引，校董會應：

- (a) 訂定正式程序，規定學校人員(包括校董)須申報任何有可能影響其執行職務時作出判斷的利益衝突；及
- (b) 宜把申報內容妥為記錄在標準表格上或會議摘錄內(視乎何者適用)。

2.26 另一方面，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教育條例》概述的管理利益衝突程序行事。根據該條例：

- (a) 校董須每12個月最少一次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書面申報，述明在任何與他作為該校校董方面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的任何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及
- (b) 法團校董會應備存一份登記冊，登記校董作出的申報。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7 在探訪四間直資學校期間，審計署注意到：

- (a) 有兩間學校違反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既無制訂任何利益申報指引，亦無備存任何申報記錄；

- (b) 有一間學校的兩名校董分別在 2007/08 及 2009/10 年度沒有提交周年利益申報資料；及
- (c) 餘下一間學校違反《教育條例》的規定，其法團校董會沒有備存登記校董作出申報的登記冊。

審計署的建議

2.2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以確保：

- (a) 已訂立妥善制度，監管校董的潛在利益衝突；及
- (b) 遵守有關監管校董利益衝突的程序。

當局的回應

2.29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會協助直資學校改善有關校董申報利益的制度及程序；
- (b) 教育局已在發出的通告及指示中提醒直資學校，應制訂有關利益衝突申報的指引，並在接獲這類申報時採取適當行動；及
- (c) 已備有一套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供學校採取所需行動。

第3部分：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3.1 本部分探討與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有關的事宜。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經費

3.2 直資學校須採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純粹因無能力繳付學費而不能在直資學校就讀。為此，直資學校須撥出：

- (a) 學費收入的10%；或
- (b) 高出直資計劃津貼額三分之二以上的學費收入的50% (如學費介乎直資計劃津貼額的三分之二，至二又三分之一)

(以較高數額者為準)，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撥出的學費收入

3.3 審計署審查了67間(註4)直資學校向教育局提交的2008/09年度經審核的帳目，發現：

- (a) 有五間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經費並非來自學費收入，有違教育局的規定。其中一所學校運用政府撥款，推行獎學金計劃；及
- (b) 有22間(33%)學校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學費收入款額，較其學費水平所須撥出的款額為少(見表一)。

註4：在2008/09年度，本港有71間直資學校。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當中只有67間學校提交2008/09年度經審核的帳目。

表一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不足額
(2008/09 年度)

撥款不足額 (元)	學校數目
1 至< 5 萬	10
5 萬至< 25 萬	5
25 萬至< 50 萬	2
50 萬至< 75 萬	2
75 萬至< 100 萬	2
100 萬及以上 (註)	1
總計	2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撥款不足額為 300 萬元。

3.4 教育局如發現學校撥出的款額不足，便會提醒校方須撥出足夠的學費收入，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審計署注意到，上文第 3.3(b) 段所載的 22 間學校中，有一間學校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已遭教育局屢次提醒，須撥出足夠款額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不過，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該校仍沒有採取行動。

3.5 教育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告知審計署，該局會考慮對屢勸不改的直資學校，採取更嚴厲的行動 (例如發出警告信)。

學費減免計劃經費的運用情況

3.6 審計署審查了 62 間直資學校 (註 5) 提交的 2008/09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發現有 14 間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為 50% 或以下 (見表二)。

表二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情況
(2008/09 年度)

運用率 (註) (%)	學校數目
0	1
1 至 20	3
21 至 50	10
51 至 70	7
71 及以上	41
總計	6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運用率是以學校年內審批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款額，與該校撥出的學費收入作為該計劃經費作比較計算所得。

學費減免儲備過多的跟進行動

3.7 按照教育局現行的做法，如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儲備，累積至超過學校全年學費收入的一半數額，便須就如何更有效地運用該儲備作其預定用途，向教育局提交調配計劃。

註 5：上文第 3.3(a) 段提及的五間直資學校不包括在此項分析內。

3.8 教育局審查直資學校提交的 2007/08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後，發現有六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儲備，超過學校全年學費收入的一半。審計署注意到，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 (a) 在六間學校中，教育局只要求四間提交調配計劃；及
- (b) 在上述四間學校中，有兩間並無提交調配計劃。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採取行動，確保直資學校按本身的學費水平，撥出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經費；
- (b) 與有關的直資學校跟進，以探討減免／獎學金計劃運用率低的原因，並視乎情況向學校提出意見，以便作出改善；及
- (c) 確保直資學校就其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過多儲備提交調配計劃。

當局的回應

3.1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跟進行動。他表示，第 3.3(a) 段提及的學校把 2008/09 年度的獎學金開支錯誤由政府撥款支付，該校已同意遵從教育局的指示糾正錯誤。

學校管理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情況

3.11 直資學校須在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和學校章程中，述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審計署審查了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和六月探訪的四間直資學校的服務合約和章程，以及載於各直資學校網頁的資料，發現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學費減免計劃的推行情況

3.12 審計署審查該四間直資學校的服務合約發現，其中一間學校曾承諾：

- (a) 成立學費減免委員會和制訂程序指引，以便處理和審批學費減免的申請；及
- (b) 不時檢討學費減免計劃。

3.13 上述學校在二零零六年加入直資計劃，並設立學費減免計劃。然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該校仍未成立學費減免委員會和制訂程序指引。審計署認為，教育局應：

- (a) 要求各直資學校確保其服務合約所述的學費減免計劃能妥善推行；及
- (b) 監察學校推行學費減免計劃的情況。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宣傳情況

3.14 根據直資計劃，學校須在章程中述明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審計署審查該四間直資學校發現，只有兩間學校在其章程中提及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然而，校方卻沒有提供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

3.15 此外，審計署審查全部 72 間直資學校的網頁後亦發現：

- (a) 只有 47 間 (65%) 學校在校方網頁提及設有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可供學生申請；及
- (b) 在上述 47 間學校中，只有 23 間學校提供有關計劃的詳情。

為加強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宣傳效果，直資學校宜把計劃詳情上載到校方網頁。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領準則

3.16 根據直資計劃，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領準則，不應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例如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資助計劃)。就上文第 3.15(b) 段所載的 23 間直資學校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言，審計署注意到：

- (a) 有一間學校只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提供學費全費減免，其他符合資格的學生的學費減免上限定為 50%；及
- (b) 有一間學校規定學生必須在三個主要科目都取得及格成績，並且品行良好(達 B 級或以上)，才可獲減免學費。

審計署的建議

3.1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監察直資學校推行和宣傳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情況；及
- (b) 提醒直資學校須：
 - (i) 設立機制以監察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是否妥為推行；
 - (ii) 在學校章程中述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 (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
 - (iii) 把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上載到學校網頁；及
 - (iv) 確保所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領準則，不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

當局的回應

3.18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跟進行動。他表示，第 3.13 段提及的學校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學費減免委員會，並按照程序指引處理學生的申請。

第4部分：學費調整

4.1 本部分探討與學費調整有關的事宜。

審批學費調整

4.2 根據教育局的規定，直資學校的收費應包括學費和向學生收取作教育用途營運開支的其他費用。直資學校如欲調整學費，必須呈請教育局批准。在2009/10年度，直資學校收取的全年學費由0至110,000元不等(見表三)。

表三

全年學費
(2009/10年度)

年級	金額 (元)
小一至小六	6,930 – 60,000
中一至中三	0 – 52,000
中四至中五	3,000 – 52,000
中六至中七	3,000 – 110,000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4.3 在2008/09和2009/10年度，教育局分別批准了30和18宗增加學費的申請。這兩年獲批的學費增幅，分別為500元至17,500元及100元至12,000元不等。

諮詢家長

4.4 在2009/10年度，擬申請增加學費的學校，如：

- (a) 申請的學費增幅超過7%；或
- (b) 在上年度完結時，該校的政府和非政府經費帳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逾全年營運開支，

須按教育局的規定諮詢家長，並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如學校申請的學費增幅不超過 7%，以及在上年度完結時，其累積營運儲備不超過全年營運開支，有關學校須諮詢家教會或家長代表。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已取得大多數家長同意的記錄

4.5 審計署審查該 18 宗獲批於 2009/10 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記錄發現，在 6 宗 (33%) 申請中，有關學校須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這六間學校均在提交的申請書中告知教育局，已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不過，其中一宗申請並無提供證明文件 (例如徵求家長同意的信件)。

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4.6 審計署審查了該五宗附有證明文件的申請，證明加費已取得大多數家長同意。審計署注意到，上述提出加費申請的學校全都沒有向家長提供學校的相關財務資料 (例如在上年度經審核的帳目或在來年財政預算中的主要收支項目)。以其中一宗申請為例，學校告知家長，該校將由 2009/10 年度起出現經營赤字，因而建議在 2009/10 年度增加學費 25%。不過，該校並無告知家長，學校的預算累積營運儲備直至 2008/09 年度約為 1,500 萬元，足以支付該校 2009/10 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總額的 27%。

審計署的建議

4.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考慮要求所有學校依循某些學校的做法，在其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提交已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或已諮詢家教會／家長代表的記錄 (視乎何者適用)；及
- (b) 要求學校在增加學費的諮詢過程中，向家長或家教會／家長代表提供相關財務資料 (例如在經審核的帳目或在財政預算中的主要收支項目)。

當局的回應

4.8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在審批調整學費申請的過程中，教育局的慣常做法，是視乎情況，要求學校提交諮詢家長的記錄或資料，以供該局考慮。教育局會繼續以專業判斷方式，審批調整學費的申請；及
- (b) 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在增加學費的諮詢過程中，向家長或家教會／家長代表提供相關財務資料。

申請書所載的財政預測

4.9 直資學校須維持足夠的累積營運儲備，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財政狀況是教育局審批增加學費申請的可接受理據之一。申請增加學費的學校須按建議的學費增幅，預測該校到了年終所累積的營運儲備，以闡明學校的財政狀況如何透過增加學費可以得到改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0 在 30 宗獲批於 2008/09 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有 14 宗申請的學校預測在 2008/09 年度終結前，累積的營運儲備(由 680 萬元赤字至 690 萬元盈餘不等)不足以應付兩個月的營運開支。不過，審計署審查這 14 間學校的 2008/09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後，發現：

- (a) 有 8 間學校的實際累積營運儲備較預測的數目超出 100% (見表四)；及

表四

八間直資學校的預測及實際
年終累積營運儲備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預測儲備 (a) (百萬元)	實際儲備 (b) (百萬元)	差額 (c)=(b)-(a) (百萬元)
4.5	31.7	27.2 (604%)
0.3	1.8	1.5 (500%)
6.9	26.7	19.8 (287%)
6.7	17.5	10.8 (161%)
2.0	4.8	2.8 (140%)
4.1	9.7	5.6 (137%)
2.3	5.4	3.1 (135%)
4.4	9.3	4.9 (11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 (b) 有 3 間學校預測累積營運儲備會出現赤字，結果卻出現盈餘 (見表五)。

表五

三間直資學校的預測及實際
年終累積營運儲備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預測盈餘／(赤字) (百萬元)	實際盈餘／(赤字) (百萬元)
(6.7)	0.8
(1.4)	4.1
(1.0)	3.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4.11 在餘下的 16 宗申請中，亦有 15 宗的有關學校低估了累積營運儲備。低估儲備最多的一間學校，預測在 2008/09 年度終結前的累積營運儲備約為 2,000 萬元。然而，實際儲備結果達 8,100 萬元。

4.12 審計署注意到，有一宗申請大幅高估了營運赤字。有關學校在 2008/09 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述明：

- (a) 新校舍在 2008/09 年度的折舊開支約為 1,200 萬元 (是預算建築成本 5,400 萬元的 22%)；及
- (b) 經計算增加學費所得的額外收入後，該校在 2008/09 年度的赤字約為 750 萬元。

4.13 如學校按照正常做法，以較長年期 (例如 50 年) 計算校舍的折舊率，則新校舍的折舊開支會約為 100 萬元 (即預算建築成本 5,400 萬元的 2%)。因此，學校的預測營運儲備應為盈餘，而學校也無須申請增加學費。

審計署的建議

4.1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直資學校在增加學費申請中所作的財政預測，具備充分而又合理的理據。

當局的回應

4.15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繼續確保直資學校在增加學費申請中所作的財政預測，具備充分而又合理的理據。

第5部分：財務管理

5.1 本部分探討直資學校財務管理的事宜。

政府撥款及非政府資金

5.2 直資學校雖然在運用撥款上享有彈性，但亦須就所得的撥款向公眾問責，確保學校經費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學校的最佳利益。直資學校的政府撥款包括從政府獲得的所有津貼（例如直資計劃津貼和獲發還的差餉）。非政府資金包括學校從其他方面獲得的收入，例如學費、捐款、租金收入，以及從商業活動中賺取的利潤。直資學校須：

- (a) 分別就政府撥款及非政府資金的收支項目備存獨立帳目；
- (b) 只把認可開支計入政府撥款；
- (c) 在政府撥款未用罄時，保留餘款，以在未來數年作教育用途（個別有規定須把餘款交還當局的津貼項目除外，例如學校發展津貼）；
及
- (d) 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儲備結餘

5.3 直資學校可保留其營運盈餘，並把盈餘納入儲備帳。審計署分析了 67 間直資學校（見第 3.3 段註 4）2008/09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發現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這些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出現以下情況：

- (a) 有 3 間學校錄得赤字，款額由 5 萬元至 1,100 萬元不等；及
- (b) 有 64 間學校錄得盈餘，款額由 43 萬元至 2.2 億元不等（見表六）。

表六

64 間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累積營運儲備	學校數目
9,000 萬元以上(註)	1
7,000 萬元以上至 9,000 萬元	4
5,000 萬元以上至 7,000 萬元	6
3,000 萬元以上至 5,000 萬元	11
1,000 萬元以上至 3,000 萬元	26
0 至 1,000 萬元	16
總計	6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 該校的累積營運儲備為 2.2 億元，當中包括非受資助活動的累積營運儲備。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直資學校的儲備上限

5.4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資助機構(包括直資學校)可把受資助計劃的盈餘撥入儲備。盈餘可來自受資助計劃未用完的資助金或資助該計劃的其他收入來源的餘款。政府各局／部門應為這些盈餘訂定適當的上限，並就此事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盈餘如超逾上限，有關機構應把超額之數退還政府(例如從下年度的資助抵銷)，又或按政府與資助機構協定的安排處理。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

- (a) 對於在 2005/06 年度或之後(即該財務通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發出後)開辦的直資學校，教育局沒有設定儲備上限；及

- (b) 沒有記錄顯示，教育局曾就不按該指引為這些學校的營運盈餘設定儲備上限一事，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為過多的累積營運儲備制訂發展計劃

5.5 當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數額時，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交發展計劃。該發展計劃應述明如何把累積營運儲備運用於學校發展方面。

5.6 審計署審查了 65 間直資學校(註6)提交的 2007/08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發現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中 13 間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由 2,300 萬元至 2.12 億元不等)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水平。在這 13 間學校中：

- (a) 教育局並無要求其中 5 間 (38%) 學校提交發展計劃，亦沒有記錄顯示該局沒有提出要求的原因；及
- (b) 有一間學校拒絕提交發展計劃。該校告知教育局，其營運儲備大部分衍生自辦學團體的資產，因此不屬學校所有。教育局沒有對該校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進一步審查教育局的記錄後，發現該校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營運儲備，也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水平。該校並以同樣理由，拒絕向教育局提交發展計劃。

發展計劃所載資料

5.7 審計署審查了七間學校所提交的發展計劃，發現其中五間學校沒有就當中臚列的活動或計劃提供詳情(例如實施時間表、預算、表現目標和預期影響)。其中一個例子載於個案一。

註 6： 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 2007/08 年度的 66 間直資學校中，有 65 間向教育局提交了 2007/08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

個案一

某校在其提交的發展計劃中聲稱，會把累積營運儲備用於：

- (a) 進一步提高教師與班級的比例；
- (b) 改善教學設施；
- (c) 為 3-3-4 新學制下的學生，提供更多協助和更佳服務；及
- (d) 改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審計署的意見

上述發展計劃雖然定立了如何把累積營運儲備用於學校發展的大方向，但有關如何落實這些大方向的重要資料 (例如時間表、預算、目標和預期影響) 則欠奉。審計署認為，教育局應要求學校提供資料，說明會如何落實發展計劃所載的大方向。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5.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考慮是否需要按照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的規定，為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設定上限，及要求學校把超逾上限的盈餘退還政府；
- (b) 採取必要行動，確保直資學校在累積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數額時，提交發展計劃，述明會如何運用有關累積營運儲備於學校發展方面；及
- (c) 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學校提交的發展計劃資料詳盡，以便教育局監察發展計劃的落實情況。

當局的回應

5.9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會審慎評估設定儲備上限的利弊，並會就此事諮詢直資學校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b) 雖然教育局沒有為直資學校設定儲備上限，但根據教育局的現行做法，直資學校如持有大筆盈餘，須向教育局提交計劃，述明盈餘擬用於學校和教育方面的用途；
- (c) 直資學校可能需要累積財政資源，供作長遠發展用途 (例如改善學校設施或擴充／加強員工隊伍／架構)，以推行各項籌劃中的教育活動；
- (d) 現行做法的目的，在於保障直資學校所享有的彈性，以便為學校的發展制訂長遠財務規劃；同時，亦不鼓勵直資學校，在未有為配合學生需要而制訂的審慎學校發展計劃時，保存大筆剩餘款；及
- (e) 教育局正與上文第 5.6(a) 段提及的五間學校聯絡，要求這些學校制訂發展計劃。

5.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教育局商討，以便為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設定上限。

備存足夠的營運儲備

5.11 教育局就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學校應具備良好的財政狀況，而累積的營運儲備，應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直資學校所屬的辦學團體須為學校可能出現的赤字提供資金，而且要確保學校符合營運儲備方面的規定。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2 審計署審核了直資學校 2007/08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發現有六間直資學校沒有按照教育局的規定，備存足夠的累積營運儲備。在這六間學校中，三間學校所屬的辦學團體沒有給予學校額外撥款，以彌補儲備的不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三間學校之中仍有兩間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處於不足兩個月營運開支的水平。

審計署的建議

5.1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 (a) 直資學校備存足夠的營運儲備，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及

- (b) 辦學團體會為學校可能出現的赤字提供資金，以便學校符合營運儲備方面的規定。

當局的回應

5.1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教育局會繼續按照該局現行的指引和程序，監察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水平。

非直接資助的班級

5.15 在 2008/09 年度，有六間直資學校獲教育局事先批准，開辦非直接資助的班級。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資助機構(包括直資學校)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自資舉辦活動，必須：

- (a) 為有關活動備存獨立帳目；及
- (b) 確保受資助計劃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6 對於六間開辦非直接資助班級的學校，審計署在審核這些學校 2008/09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時發現：

- (a) 有兩間學校沒有為非直接資助班級開立獨立帳目；
- (b) 有三間學校為非直接資助班級的開支開立獨立帳目，但沒有為收入和累積營運儲備開立獨立帳目；及
- (c) 餘下的一間學校為非直接資助班級的收入和開支開立獨立帳目，但沒有為累積營運儲備開立獨立帳目。

審計署的建議

5.1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提醒直資學校有關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所載自資活動的規定；及
- (b) 要求直資學校為非直接資助班級備存獨立帳目，並確保直資班級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非直接資助班級提供補貼。

當局的回應

5.18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

- (a) 提醒直資學校有關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所載的規定；及
- (b) 要求直資學校為非直接資助班級備存獨立帳目，並在經審核的帳目中作出匯報，以確保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非直接資助班級提供補貼。

5.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非本地學生

5.20 非本地學生指持有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學生簽證／入境許可證而來港就學的人士。根據現行政策，非本地學生並無資格享有政府津貼。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21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共有 162 名非本地學生分別入讀 17 間直資學校。教育局的記錄顯示，這 17 間直資學校並沒有就其非本地學生獲發直資計劃津貼。不過，審計署注意到：

- (a) 這些學校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支付的學費相同；及
- (b) 這些學校 2008/09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顯示，學校沒有為非本地學生備存獨立帳目。

非本地和本地學生入讀相同的班級，並使用相同的設施。由於學校沒有就非本地學生擬備獨立帳目，故難以確定就本地學生發放的直資計劃津貼有否用於補貼非本地學生。

審計署的建議

5.2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訂立規定，要求直資學校確保就本地學生發放的政府津貼不會為非本地學生提供補貼。舉例來說，教育局可規定招收非本地學生的學校向非本地學生所收取的學費，不得低於直資計劃單位津貼與核准的本地學生學費的總和。

當局的回應

5.23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教育局會按實際情況，盡快考慮各種可行措施，以確保就本地學生發放的政府津貼，不會為非本地學生提供補貼。

5.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經審核的帳目

5.25 直資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而有關帳目須按教育局指定的格式擬備，並須在下一學年的三月底前提交。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提交經審核的帳目

5.26 審計署審查直資學校提交的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後，注意到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部分學校在提交帳目方面有所延遲(見表七)。

表七

延遲提交經審核帳目的情況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延遲提交的情況	學校數目	
	2007/08 年度 經審核的帳目	2008/09 年度 經審核的帳目
仍未提交	1	4
13 個月	1	0
兩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4	0
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	4	5
一個月或以下	20	19
總計	30	2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審計師報告

5.27 根據直資計劃，學校須確保學校帳目內的外聘審計師報告包括一份聲明，述明學校已按照教育局就直資計劃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審計署注意到，在 67 間學校提交的 2008/09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中，有 18 間學校的審計師報告並無遵守是項規定：

- (a) 在 9 份 (50%) 報告中，審計師述明學校已遵守教育局就資助學校公布的會計規定；及
- (b) 在另外 9 份 (50%) 報告中，審計師並無提及教育局公布的任何規則。

審計署的建議

- 5.2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直資學校：
- (a) 適時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及
 - (b) 遵守規定，在審計師報告內包括一份聲明，述明學校有否按照當局就直資計劃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

當局的回應

- 5.29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教育局會：
- (a) 提醒直資學校有關經審核的帳目的規定；及
 - (b) 如教育局發出最後催辦信後，直資學校仍沒有提交經審核的帳目，教育局便會發出勸諭信，要求學校說明遲交的原因，並把預定提交日期通知教育局。

政府撥款的利息收入

5.30 直資學校須把政府撥款的收支適當入帳，政府撥款及非政府資金的收支帳目應分開處理。此外，直資學校亦須為政府撥款及非政府資金開設獨立的銀行帳戶。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1 審計署在審核一間學校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的帳目記錄時發現，該校沒有在學校的政府經費帳中記錄政府撥款的部分利息收入。在上述三年，少報的利息收入約 44.8 萬元(見表八)。

表八

政府經費帳少報的利息收入款額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

利息收入	2006/07 年度 (元)	2007/08 年度 (元)	2008/09 年度 (元)	總計 (元)
實際款額 (a)	228,738	208,521	45,689	482,948
政府經費帳 記錄的款額 (b)	24,670	9,115	1,437	35,222
少報款額 (c)=(a)-(b)	204,068	199,406	44,252	447,72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校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5.3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須確保在政府經費帳中記錄來自政府撥款的所有利息收入。

當局的回應

5.33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撥款的運用

5.34 根據直資計劃，只有認可開支項目才可由政府撥款支付。其他開支項目(例如員工福利、稅款、捐款及非教育用途的開支)，均不應由政府撥款支付。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5 部分直資學校在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把未經認可開支項目記入政府經費帳。這些開支項目包括：

- (a) 一筆 8,400 元用於三名教師前往位於上海的姊妹學校訪問交流的交通費開支；
- (b) 一筆約 29,000 元用於為員工舉辦周年晚宴的開支；

- (c) 一筆 42,000 元的開支，用於租用土地興建犬舍，供學校養狗以防非法入境者進入校舍；及
- (d) 一筆 410 萬元稅款和一筆 510 萬元捐款。

審計署的建議

5.36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須確保只有認可開支項目才會記入政府經費帳。

當局的回應

5.37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已發出通告，提醒直資學校只有屬於教育性質的認可開支項目，才可記入政府經費帳。不被認可的開支項目，包括薪酬福利條件以外的員工附帶福利、因學校疏忽而引致的開支、借給員工或第三者的貸款、捐贈、投資虧損及自資工程計劃，都不應記入政府經費帳；及
- (b) 教育局會繼續提醒直資學校須確保只有認可開支項目，才可記入政府經費帳。

非政府資金的運用

5.38 根據直資計劃，學校可靈活運用非政府資金。按照教育局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出的指引，原則上只有作教育或學校用途的開支，才應由非政府資金支付。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9 雖然直資學校在運用非政府資金方面享有很大自由，但校方仍須向公眾問責，確保款項用於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方面。當局應要求直資學校制訂有關運用非政府資金的學校政策，並公告各持份者。為進一步加強直資學校在運用非政府資金方面的問責，教育局亦可考慮要求直資學校向學校的各持份者披露記入非政府資金的大額開支項目。

5.40 在探訪四間直資學校時，審計署發現各校在運用非政府資金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審查結果撮錄於下文第 5.41 至 5.43 段。

購置物業

5.41 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有一間學校動用 1,000 萬元非政府資金購置了三項物業，作為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員工宿舍。審計署發現：

- (a) 在上述三項物業中，有一項物業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購置，事前未經校董會審批。校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就購置該項物業取得事後批准；
- (b) 學校並非該三項物業的註冊業主。物業以校監和校長的名義註冊；兩人簽署信託聲明，申明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等物業。教育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認為，上述信託安排並不恰當，原因如下：
 - (i) 信託聲明並非以書面形式的文書設立；
 - (ii) 其中一份信託聲明沒有盡速提交印花稅署評定印花稅額；
 - (iii) 所有信託聲明皆未曾在土地註冊處辦理註冊；及
 - (iv) 校董會成立後，該等物業理應盡快移交校董會；及
- (c) 二零零八年八月，校董會決定出售其中一項物業。不過，沒有記錄顯示：
 - (i) 校方曾採取行動出售該物業；及
 - (ii) 校董會曾獲告知出售行動的進展情況。

為內地校長開辦培訓計劃

5.42 有一間學校為來自內地的校長開辦培訓計劃。根據該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校方會為約 1 000 名校長舉辦為期七天的培訓課程。該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除導師外，校方亦免費為參加者提供住宿、交通工具和午膳。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該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 151,000 元，並由該校的非政府資金支付。雖然校方會為該計劃投入大量資源及學生不會從中直接得益，但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計劃推行前，校董會並未獲告知計劃的詳情；
- (b) 計劃未經校董會批准；
- (c) 校方沒有就計劃擬備財政預算；及
- (d) 校董會並未獲告知計劃的進展情況。

貸款予一家公司

5.43 有一間學校的 2008/09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一家有限公司拖欠該校 250,800 元。該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該校是有關公司的股東，在發行的 1 500 股公司股票中，該校持有 200 股 (面值 200 元)；
- (b) 有關公司曾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校方償還 20,000 元，並承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之前再償還 30,000 元；及
- (c) 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校方與有關公司並未就 200,800 元的未償還餘額達成任何還款協議。

審計署的建議

5.4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要求直資學校制訂有關運用非政府資金的指引；及
- (b) 考慮要求直資學校向各持份者披露由非政府資金支付的大額開支項目，以期學校加強問責和提高透明度。

當局的回應

5.45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

- (a) 發出一份有關運用非政府資金的通告，重申現行的規則、規例及指引，以供直資學校遵守或參閱 (視乎何者適用)，確保非政府資金運用得宜；
- (b) 提醒直資學校有關現行公布周年學校報告須載錄財務摘要的規定，供公眾參考，以加強問責和提高透明度；及
- (c) 與直資學校研究詳細的安排，以便在財務摘要中披露由非政府資金支付的大額開支項目。

剩餘款項的投資

5.46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2/2003 號，學校 (包括直資學校) 可把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

存款。該通告不建議學校把款項用作任何其他投機性的投資(例如投資本港股票)，以免招致任何財政損失。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47 審計署注意到，在探訪的四間學校中，其中一間沒有按教育局的指引把剩餘款項存作定期或儲蓄存款，卻把部分款項投放於金融工具(例如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該校所持有的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的市值分別為 2,800 萬元和 4,300 萬元。沒有記錄顯示該校曾評估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在投資前取得校董會的批准。

審計署的建議

5.4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直資學校遵從該局就學校投資剩餘款項事宜訂定的指引。

當局的回應

5.49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教育局已着手擬備有關運用非政府資金購置物業的指引，並會把指引納入即將發出的有關運用非政府資金的擬議通告(見第 5.45(a) 段)。指引所載的基本原則和執行機制，亦適用於其他理據充分的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的管理

5.50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校應：

- (a) 備存固定資產登記冊，記錄學校轄下的固定資產；及
- (b) 每年至少一次實地檢查各資產，並應把檢查結果和記錄妥為保存。如檢查時發覺數量與記錄不符，應予以調查並向學校管治團體報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51 審計署審查該四間直資學校的固定資產記錄後，發現：

- (a) 有一間學校的固定資產登記冊：
 - (i) 沒有記錄 322 項資產的數量。舉例來說，登記冊上沒有記錄非洲鼓和檔案櫃的數量；及

- (ii) 載錄了一輛已於二零零七年出售的汽車；及
- (b) 另一間學校的固定資產登記冊載錄了 18 部筆記簿型電腦，但該批電腦其實已被棄置。該校在 2008/09 年度沒有進行盤點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5.5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

- (a) 在固定資產登記冊上準確記錄學校轄下的固定資產；及
- (b)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實地盤點工作。如發覺數量與記錄有所不符，應予以調查，並向學校管治團體匯報盤點結果。

當局的回應

5.53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教育局：

- (a) 已要求直資學校妥善安排保管學校資產、現金及其轄下的其他貴重物品；
- (b) 會繼續提醒直資學校，在固定資產登記冊準確記錄轄下的固定資產項目。登記冊應清楚列明資產項目詳情、購買日期、數量、地點、註銷日期及原因，以及批准註銷者的簽署；及
- (c) 會在即將發出的有關運用非政府資金擬議通告(見第 5.45(a) 段)中，要求直資學校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實地盤點工作。如發覺數量與記錄不符，應予以調查，並向學校管治團體匯報盤點結果。

籌款活動

5.54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校應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財政報告，並把財政報告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學校亦應妥為保存上述財政報告，以備審計之用。校方如為其他非認可慈善機構，或未獲教育局特別核准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則須取得教育局的書面批准。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55 審計署探訪的四間直資學校中，發現其中兩間學校舉辦的籌款活動值得關注。

5.56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間學校與家長會合辦籌款活動，為受四川地震影響的內地學校籌款，籌得善款約 551,000 元。審計署發現：

- (a) 上述活動沒有取得教育局書面批准；
- (b) 校方沒有就該活動擬備財政報告；及
- (c) 從籌款活動籌得的善款中，約有 160,000 元以保留盈餘名目記入學校帳目內。

5.57 審計署又注意到，該校每年都舉辦音樂會。根據學校通告所載，二零零八年舉辦音樂會所得的收益淨額會用於擴建校舍，而二零零九年的音樂會收益淨額會用於擴大學校圖書館的藏書量。在二零零八和二零零九年籌得的淨額款項，分別為 97,000 元和 78,000 元。不過，該校沒有就上述音樂會編製財政報告，以供在校內壁報板展示和審計之用。

5.58 至於另一間學校，根據其指引，每項籌款活動均須取得校董會的事先批准。除非獲得特別批准，否則該校每年舉辦的籌款活動不得超過三項。

5.59 審計署注意到，該校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辦了 11 項籌款活動，籌得款項約 137,000 元。審計署又注意到：

- (a) 其中兩項活動未經校董會批准；
- (b) 另外六項活動是在事後而非事前取得校董會批准；及
- (c) 2007/08 和 2009/10 年度舉辦的籌款活動超過三項，但並無記錄顯示這些活動已取得校董會的特別批准。

審計署的建議

5.60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

- (a) 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財政報告，並把財政報告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
- (b) 妥為保存籌款活動的財政報告，以備審計之用；
- (c) 如為其他非認可慈善機構或未獲教育局特別核准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向教育局尋求書面批准；及
- (d) 制訂籌款活動指引，並要求員工遵從。

當局的回應

5.61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

- (a) 會協助直資學校加強籌款活動的內部監控機制；及
- (b) 已提醒直資學校，確保依法舉辦籌款活動，並須符合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訂明的要求。

第6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6.1 本部分匯報審計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和六月探訪的四間直資學校，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審查結果。

員工招聘

6.2 直資學校的資助來自公帑，因此校方應以最佳方式管理學校的運作。教育局發出多份指引和通告，就最佳的員工招聘安排，向直資學校提出建議。基本原則是校方應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招聘，而甄選過程和作出決定的理據亦應妥為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招聘政策及招聘記錄的保存

6.3 根據教育局在二零零六年發出的指引，所有學校(包括直資學校)應：

- (a) 制訂人事及薪酬政策；及
- (b) 訂定甄選員工的指引及程序，確保招聘制度公平及公開。

6.4 教育局亦建議學校應在訂明的保存期內，保存正式的招聘記錄，包括評核表格及遴選委員會的建議。

6.5 審計署審查上述四間直資學校的招聘記錄後，發現：

- (a) 有一間學校沒有就教學人員的招聘及薪酬事宜，制訂明確的政策及程序；及
- (b) 另一間學校沒有保存招聘記錄。該校表示，在招聘程序完成後，所有招聘記錄立即銷毀。

公開招聘與遴選委員會

6.6 根據教育局發出有關甄選員工的最佳做法指引，學校應：

- (a) 刊登廣告，宣傳所有職位空缺，以確保招聘工作公平和具透明度；及
- (b) 確保應徵者均獲遴選委員會面見。

審計署注意到，在探訪的四間直資學校中，有三間學校沒有遵從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下文第 6.7 至 6.9 段撮錄有關的審查結果。

6.7 審計署注意到，有一間學校沒有進行公開招聘程序，便：

- (a)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填補一個相等於副校長職級的高級職位；及
- (b) 聘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上任的新校長。

6.8 另一間學校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聘用 36 名新員工時，既沒有進行公開招聘，又沒有委派遴選委員會面見及甄選該 36 名新員工。該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告知審計署，新員工由校長直接招聘，而他並沒有保留甄選記錄。此外，該校亦聘用三名顧問擔任非教學職務，其中兩名為學校的前員工。審計署注意到：

- (a) 校方沒有按該校的採購服務政策的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三名顧問；
- (b) 校方沒有與該三名顧問簽約；及
- (c) 開設三個顧問職位前，沒有徵求和取得校董會的批准。

6.9 餘下的一間學校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以轉介而非公開招聘方式聘用一名臨床心理學家。

匯報招聘結果

6.10 根據教育局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向直資學校發出的通告，學校應向所屬的學校管治團體匯報員工招聘結果。有關報告應載列相關資料(包括收到的申請書數目、獲甄選及面見的申請人數目，以及採用的遴選準則)，以便管治團體考慮批准聘用獲甄選的應徵者。審計署注意到，有兩間學校沒有向所屬的學校管治團體匯報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的員工招聘結果。

由學校管治團體批准聘用

6.11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除非教員獲聘用為期少於六個月，否則任何教員的聘用均應由學校管治團體批准。審計署留意到，有一間學校於 2009/10 年度在取得校董會的事先批准前，聘用了兩名教員。此外，審計署又注意到，該校的管理層在尋求校董會作出事後批准時，少報了一名教員的月薪約 4,500 元 (18%)。

審計署的建議

6.1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

- (a) 按照教育局公布的最佳做法，制訂妥善的員工招聘政策，以及保存所有招聘記錄；
- (b) 以公開及公平方式招聘員工；
- (c) 確保申請者獲學校管治團體委派的遴選委員會面見；
- (d) 向學校管治團體匯報員工招聘結果；
- (e) 確保在聘用任期不少於六個月的教員前，取得學校管治團體的批准；及
- (f) 在尋求學校管治團體批准聘用新教員時，向其提供正確的資料。

當局的回應

6.13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協助直資學校加強有關員工招聘的內部監控機制。

員工薪酬

6.14 根據教育局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直資學校發出的指引，直資學校應設立妥善機制，確保個別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公平合理。

6.15 教育局通告第 4/2010 號更加規定：

- (a) 直資學校須清楚訂明用以釐定受聘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和其後調整薪酬的準則 (例如資歷、經驗、表現及專長)，以及訂明哪些人員有權批核薪酬福利條件及調整；及
- (b) 直資學校的管治團體須確保所有關於員工薪酬和管理的政策均已獲得通過、有文件記錄和妥為推行。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16 審計署注意到，有一間學校沒有設立機制，以供釐定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該校有兩名非教學人員在 2008/09 年度服務滿一年，但只有一人獲增薪一點。另一名員工不獲增薪一點的理由，並無記錄可尋。

審計署的建議

6.1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

- (a) 設立妥善機制，釐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有關條件公平合理；
- (b) 清楚訂明用以釐定受聘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和其後調整薪酬的準則(例如資歷、經驗、表現及專長)，以及訂明哪些人員有權批核薪酬福利條件及調整；及
- (c) 確保所有關於員工薪酬和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均已正式獲得通過、有文件記錄和妥為推行。

當局的回應

6.18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協助直資學校加強有關員工薪酬的內部監控機制。

工作表現管理

6.19 員工工作表現管理是人力資源管理最重要的環節之一，目的在於讓員工盡展所長，務求達到機構的目標，以及提高整體工作成效和生產力。完善的員工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可幫助管理人員作出公平客觀的評核，以及鼓勵員工提出坦誠和有建設性的意見。如要達到這些目的，可以通過以下途徑：

- (a) 制定清晰明確的指標和工作表現準則；
- (b) 安排上司定期告知員工他們的工作表現，以及提供適時的指導和輔導；
- (c) 容許員工在進行評核面見前，取覽和審視整份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及
- (d) 有需要時成立評核委員會，確保工作表現評核公平合理。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20 審計署查核該四間受訪學校的員工工作表現管理。審計署注意到：

- (a) 有一間學校沒有設立正式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該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告知審計署，表示：
 - (i) 教員的工作表現主要根據學校顧問和家長觀課的意見評核。不過，該校沒有保存顧問觀課的記錄；及

- (ii) 校方會在 2009/10 年度完結前為四個非教學分部的其中一個分部的員工，推行正式的員工評核制度；
- (b) 第二間學校只為部分員工進行了工作表現評核。審計署選取了該校 15 名員工的人事檔案進行審查，但只能在當中找到 2 名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校方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告知審計署，該校的工作表現管理政策尚未全面推行，有關的 13 名員工尚未進行 2008/09 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
- (c) 審計署在第三間學校選取了 15 名員工在 2008/09 年度的員工評核報告進行審查，其中 6 人的員工評核報告無法找到。校方解釋，這 6 宗個案的有關員工不同意評核結果，並拒絕簽署和交回評核報告；及
- (d) 餘下一間學校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並無要求評核人員記錄評核理據。評核人員往往沒有寫上評語，以支持有關的評核。舉例來說，在 2008/09 年度，一名員工的表現獲評定為“高於預期”，但評核人員沒有在評核報告中記錄評語，作為這項評核的理據。

審計署的建議

6.21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

- (a) 為員工設立和推行有效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及
- (b) 按照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定期檢討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的運作。

當局的回應

6.22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協助直資學校加強有關員工工作表現的內部監控機制。

員工的續約事宜

6.23 關於教學人員的續約事宜，應由學校管治團體審議和審批，並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作決定。校方應把任何影響續約決定的其他理由，妥為記錄在案，以免被指處事偏私或有欠公允。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24 個案二的學校並無向校董會提交員工工作表現評核結果以作審議。因此，與員工的續約決定並非基於他們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

個案二

1. 校董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批准四名教學人員的僱傭合約在 2008/09 年度不獲續期，因為他們在 2007/08 年度的工作表現“不符期望”。不過，審計署審查學校的記錄後，發現這四名教員中，有三名在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中被評為“符合期望”。
2. 審計署又注意到，另外兩名教員在 2008/09 年度的工作表現雖然被評為“不符期望”，但他們的僱傭合約在 2009/10 年度卻獲得續期。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校方應向校董會提交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以便校董會審議。此外，校方應把校董會決定續約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以免被指處事偏私或有欠公允。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校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6.2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

- (a) 在尋求學校管治團體就員工續約事宜作出決定時，提交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以便管治團體審議；及
- (b) 把決定續約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以免被指處事偏私或有欠公允。

當局的回應

6.26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協助直資學校加強有關員工續約事宜的內部監控機制。

第7部分：一般行政

7.1 本部分匯報審計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和六月探訪的四間直資學校，在一般行政事宜方面的審查結果。

貨品及服務的採購

7.2 根據教育局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出的指引，直資學校須確保以公正、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方式進行採購。他們應確保負責招標和採購的員工熟悉並恪守相關程序。直資學校宜盡力遵從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制訂的採購指引，並採取有效的內部監管措施，妥為保存和不時覆核採購記錄。直資學校如選擇不依從教育局的採購指引行事，必須取得學校管治團體的批准，並把這項決定告知學校的各持份者。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採購指引

7.3 在探訪四間直資學校期間，審計署注意到：

- (a) 有一間學校沒有制訂正式的採購政策和程序；及
- (b) 另一間學校採用兩套不同的採購程序。校方在動用非政府資金採購物品時，所採用的程序較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制訂的指引寬鬆(舉例來說，即使採購高價值物項亦無須招標)。該採購程序亦沒有清晰說明，採購應以公正、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方式進行。此外，該校並無記錄顯示，校董會批准校方在動用非政府資金採購時可採用較寬鬆的程序；亦無記錄顯示，校方把上述程序告知該校的各持份者。

索取報價數量

7.4 上述四間學校中，有一間學校的採購政策訂明：

- (a) 如動用非政府資金採購物品，至少應取得三份報價；
- (b) 如動用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政府撥款採購物品，至少應取得兩份書面報價；及
- (c) 如動用 50,000 元以上的政府撥款採購物品，至少應收到五份標書。

7.5 審計署審查了該校在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的 10 宗採購記錄，注意到其中兩宗採購動用約 18,000 元和 45,000 元的非政府資金，但取得的報價少於三份。就校方沒有遵從要取得至少三份報價的理由，以及是否獲得批准，均無記錄在案。

7.6 另外兩宗採購動用約 30,000 元和 186,000 元的政府撥款，但取得的書面報價和收到的標書數量，均少於規定的數目。同樣，就校方沒有遵從要取得足夠數量的書面報價／標書的理由，以及是否獲得批准，均無記錄在案。

招標文件

7.7 根據教育局在該局網站公布的最佳做法，學校應在招標前訂定評審標書的準則，並把準則列入招標文件，供投標者參閱。審計署注意到，在所探訪的四間學校中，有兩間學校在 2008/09 年度進行的三次招標工作，均沒有把評審標書的準則列入招標文件。

招標委員會

7.8 教育局在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中公布資助學校應遵從的採購指引／程序，直資學校在處理採購事宜時應該參考。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學校進行招標工作時，須：

- (a) 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由校長委任的兩名學校人員)和標書批核委員會(成員由學校管治團體委任)；及
- (b) 保留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過往的成員委任名單。

7.9 在所探訪的四間學校中，審計署審查了一間學校在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進行的八次招標工作的記錄，注意到：

- (a) 八宗個案中有五宗沒有設立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該五宗個案的標書由一名學校人員負責開標，並由校監審核；
- (b) 八宗個案全都沒有設立標書批核委員會，而獲選的標書均由校監批核；及
- (c) 校方沒有保留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委任記錄。

員工申報利益

7.10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學校應要求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簽署承諾書，承諾如其本人或家人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連繫，便會向學校管治團體申報。校方每年應發出通告，向校內人員說明這項規定，並要求員工簽署，證明已細閱並了解通告內容。

7.11 有三間學校並無記錄顯示，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曾簽署有關承諾書，以及亦無記錄顯示，校方每年均向校內相關人員說明這項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7.1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盡可能遵從教育局的採購指引，以確保所有採購皆以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教育局應特別提醒學校注意下列事項：

- (a) 取得足夠數量的報價或標書。如偏離任何採購程序，應把理由和審批結果，記錄在案；
- (b) 把評審標書的準則列入招標文件，供投標者參閱；
- (c) 為所有招標工作設立兩個獨立委員會，其一負責開標和審核標書，另一負責批核標書；
- (d) 保留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過往的成員委任名單；及
- (e) 要求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簽署承諾書，承諾如其本人或家人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連繫，便會向學校管治團體申報，校方並須每年向校內相關人員說明這項規定。

當局的回應

7.13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協助直資學校加強有關採購事宜的內部監控機制。

商業活動

7.14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直資學校如要經營商業活動(例如售賣課本／習作簿／校服、經營食物部；及供應飯盒／提供校巴服務)，必須事先取得：

- (a) 法團校董會的書面批准；或

(b) 教育局的書面批准 (如學校的管治團體不是法團校董會)。

7.15 教育局通告同時訂明，事先未取得教育局的書面批准，從商業活動衍生的利潤，不得運用於任何不能使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教育局的事先批准

7.16 在審計署探訪的四間學校中，有三間學校由校董會負責管理。審計署注意到：

- (a) 有一間學校事先未徵得教育局批准，便提供校巴服務。該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決定運用從校巴服務累積所得的部分利潤，於 2009/10 年度購置兩部 28 座位校巴。校方計劃讓學生、員工；以及其他非政府機構 (如有需要) 使用新購置的校巴。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校方仍未就運用部分利潤作此用途一事，尋求教育局批准；
- (b) 另一間學校事先未徵得教育局批准，便指定某一家供應商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供應校服；及
- (c) 餘下一間學校事先未徵得教育局批准，便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期間提供校巴服務、供應飯盒、校服和學校領帶、售賣聖經／課本／習作簿，以及經營食物部。

經營商業活動的利潤上限

7.17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學校不可從售賣課本中獲利。學校在售賣其他物品 (例如習作簿、校服、文具和用具) 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的成本價的 15%。有關 15% 利潤的上限，亦應涵蓋為學生提供的各項收費服務。

7.18 審計署注意到，在探訪的四間學校中，有三間學校在 2009/10 年度從售出的部分物品所得的利潤超過 15% 的上限。利潤率由 20% 至 150% 不等。

甄選營辦商／供應商

7.19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學校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營辦商／供應商，至少每三年一次為宜。如家教會或辦學團體擬在

有關學校營辦商業活動，他們應被視為競投者之一，並與其他競投者一樣，須經過競投及相同的甄選程序而決定是否中標。

7.20 審計署注意到，下述兩項商業活動沒有經過報價／招標程序：

- (a) 有一間學校沒有以報價／招標方式，甄選食物部營辦商。自上世紀六十年代起，該校的食物部一直由其辦學團體營辦；及
- (b) 另一間學校沒有以報價／招標方式，甄選營辦商／供應商營辦學校食物部、提供校巴服務和供應飯盒。

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

7.21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學校：

- (a) 不應索取或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b) 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必須接受的理據，才可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並須得到學校管治團體批准；及
- (c) 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接受捐贈的詳情 (例如必須接受捐贈的理據)。

7.22 審計署注意到，有兩宗個案接受了營辦商的捐款，但沒有記錄是否有必須接受捐款的理據，也沒有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捐款詳情。該兩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 (a) 某營辦商獲得一間學校的承辦合約，藉以經營學校食物部和供應飯盒。合約訂明，營辦商會在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期間，每年須向該校捐款 52,000 元；及
- (b) 另一間學校的記錄顯示，該校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期間，曾接受兩家供應商的捐款 (見表九)。

表九

某間學校從供應商獲得的捐款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

年度	供應商	款額 (元)
2006/07	飯盒供應商	17,804
	校服供應商	5,000
2007/08	飯盒供應商	19,406
	校服供應商	5,000
2008/09	校服供應商	5,000

資料來源：學校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7.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

- (a) 如要經營商業活動，必須事先得到教育局或法團校董會批准。而從商業活動衍生的利潤，亦只應運用於能使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b) 從售賣商業物品(課本除外)衍生的利潤，不得超過購貨成本價的15%；
- (c) 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營辦商／供應商，至少每三年一次為宜；
- (d) 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必須接受的理據，才可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及
- (e) 須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接受營辦商／供應商捐贈的詳情。

當局的回應

7.2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協助直資學校加強有關商業活動的內部監控機制。